2026年怀柔区文旅行业安全检查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怀柔区文旅行业安全检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须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安全法规、隐患目录及行业标准，针对不同文旅业态（含等级景区、星级宾馆、连锁酒店、度假村、社会旅馆、乡村民宿、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文博单位、文娱及剧本娱乐场所等）制定专项检查标准和指标体系，组织专业团队对甲方管辖范围内1961家文旅单位开展现场初查与隐患记录，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复查并闭环复核，为每家单位出具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同时形成项目总体总结报告及安全管理建议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确认。

2.在森林防火期内【2026年11月-2027年5月】，对涉林景区实施多轮周期性防火巡查。巡查覆盖全部涉林景区，按照每两周一轮的频率持续开展，每轮巡查均组织专业检查小组对景区内重点防火区域进行全面巡视，重点排查火源管控、消防设施、应急准备等隐患，确保防火期内安全监管不间断，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巡查台账。

3.对涉水民宿及涉水景区等开展防汛安全风险现场检查与评估，现场检查及评估工作于2026年7月中下旬前完成，并出具检查评估报告。

4.对文旅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有针对性地4次线上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培训后需提供签到记录、考核表和培训视频存档。

5、本合同约定项目结束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2026年度怀柔区文旅行业安全检查结项报告》。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与进度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2027年5月31日止，具体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具体要求履行。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1645000）。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

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约定的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1316000 元）；

(2) 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评审，依据结算评审结果拨付剩余款项。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180064

第四条 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法及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项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按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并以此报告为结项依据。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二）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未在期限内出具验收证明，不视为验收通过，乙方仍需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合格。

第五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二）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甲方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提出项目需求和目标，并根据乙方关于在本合同主题下的需要，提供权限范围内可以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甲方负责及时反馈对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意见，推动市场研究、分析工作的开展。

（三）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诺具有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专业资质和专业人员，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乙方指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同时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二）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

（三）乙方必须保证提交的合同成果的内容、形式及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

（四）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六）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乙方人员进入涉林、涉水等高风险区域检查时，须

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冒险作业导致的人身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应依约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不得影响项目正常进行，并负责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否则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九）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十）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十一）乙方应严格依据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项目内容、预期效果、项目成果及进度安排，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工作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的违约、疏忽或不当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三）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若乙方随意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

部损失。

（五）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审核存在重大遗漏或错误，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负责免费重新核查。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0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对于服务内容及相关事项有变更的，应另行签署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